

# 修習教程相關規定

## 重點講解

師資培育中心 課程與認證組  
112年2月編製

- 本簡報之法規如有變更，仍須依變更後之法規辦理 -

# 依法修課的重要理由

- 想成為教師

A. 修畢教育專業+教育專門課程+其他規定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B.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報考教師資格考需繳交:

1.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2. 大學畢業證書

3. 已取得學士學位碩博師資生修畢「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證明」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須完成學位學程、學業論文及學位考試後，方得申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C. 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 取得中等或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證書

D. 參加教師甄試

每學期依法選課，避免課程無法採認、延畢或放棄修習教程的遺憾。(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前可事先規劃如何修課。)

01)

# 申請核發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條件

# 1.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擇一  
即可
- 1. 教育專門課程
  - 2. 教育專業課程(包含教育基礎、教育方法、教育實踐課程及選修科目)
  - 3. 人文關懷課程1門
  - 4.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2門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24規定必修)
  - 5. 108學年後之「教育議題專題」1門  
(內含職業教育與訓練9小時及生涯規劃9小時)

## 2. 修畢學位相關課程

1. **師培學系之大學部師資生**符合大學畢業條件並出具畢業證書影本
2. **非師培學系之大學部師資生**符合大學畢業條件並出具畢業證書註記  
輔系或雙主修之畢業證書影本
3. **師培學系之已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師資生**，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不含學位論文)
4. **非師培學系之碩博士班師資生**符合「第3點+修畢擬任教學科培育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並出具證明」
5. **本校台灣文學研究所之師資生**，需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完成學位學程、學業論文及學位考試後，方得申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6. 各碩博學系班之其他規定

### 3. 取得其他應備證明 (部分師資生適用)

1. 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之師資生(尚未取得第1張教師證者) , 修習專門課程應包含取得18小時業界實習時數證明(須附學系已核章之總表影本)
2. 修習英語專長師資生 , 修習專門課程應包含取得符合相當於CEFR B2級(含)以上英語(含聽說讀寫)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證明
3. 加修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應包含取得符合相當於CEFR B2級(含)以上英語(含聽說讀寫)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證明

# 【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門課程】

## 修課課架版本

→ 取得教程修習資格(具師資生資格)之學年度版本或更新版本為修課版本

- 具修習當年度師資生資格者，應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修習。
- 本校師資生**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依據，以其具備該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學程資格當學期之版本，或之後修訂更新版本擇一認定。
- 參加學系辦理的師培生甄選，或參加師培中心辦理的教程生甄選，**經甄選通過(或申請通過)**次學期取得教程修習資格
  - 例(1)：111學年度上學期甄選，111學年度下學期取得修習資格
  - 例(2)：111學年度下學期甄選，次一學年度(112學年度)上學期取得修習資格
- ◆ 以外加管道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依電子公告通過申請名單之內容所示學期取得修習資格。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109學年度)

109年6月11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81747號函核定

109年12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09183107號函核定

### 一、必修科目(至少修習22學分)

| 課程名稱                                | 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備註                                |
|-------------------------------------|----------------|-----|-----------------------------------|
| 教育基礎課程<br>-至少4學分<br>(4科選2科)         | 教育概論           | 2   | 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如修習超過12學分，可採計為選修科目學分 |
|                                     | 教育心理學          | 2   |                                   |
|                                     | 教育社會學          | 2   |                                   |
|                                     | 教育哲學           | 2   |                                   |
| 教育方法課程<br>-至少8學分<br>(6科選4科)         | 教學原理與實務        | 2   |                                   |
|                                     | 學習評量           | 2   |                                   |
|                                     | 班級經營           | 2   |                                   |
|                                     | 教學媒體與運用        | 2   |                                   |
|                                     | 課程發展與設計        | 2   |                                   |
|                                     | 輔導原理與實務        | 2   |                                   |
| 3.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br>八科／八領域(群科)並無開設 |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 2   | 1.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皆為必修<br>2. 依師資生擬任教科 |
|                                     |                | 0   |                                   |

3.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應用與實作、師培學系自訂選修科目由各系所協助開課，其餘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由師資培育中心開課，人文關懷系列課程由師資培育中心及規劃學系開設。
4.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順序及擋修機制如下：
  - (1)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前須先修習「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1門。
  - (2)「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由各系開設，須先修畢「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始能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5.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8至9學分)；如當學期預計畢業須加修學分者，經主修系所及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得申請加修一至二科教育專業課程。
6. 凡列為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者，其學分不得與任教專門課程科目重複採計。
7. 上述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之認證，須由學生所屬系所進行初審，並經師資培育中心進行複審通過後予以認證。
8. 本校並通課程采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修習。
9. 本表適用自109學年度起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師資生，108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亦得適用之。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教育部110年2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24230號函  
110年2月18日  
110-0015-MA01-1-1B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異動培育系所】

適用對象：109學年度起就讀本校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含具備雙主修或輔系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8學年度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一、 本表僅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之一部分，請將本資料連同其他表件，依規定完成報部。

02)

## 修業年限之規定

# 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

至少2學年 = 至少4學期，不含寒暑修課

本校非師資生預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符合以下情形，就可算修習1學期

1. 參加師資生甄選通過(含各系、師培中心甄選通過取得教程修習資格者)
2. 甄選通過次學期取得教程修習資格(例如：上學期甄選，下學期取得修習資格；下學期甄選，次一學年度上學期取得修習資格)
3. 以外加管道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依電子公告通過申請名單之內容所示學期取得修習資格。
4. 次學期開學前申請抵免教育專業課程通過，**預修教育專業課程之學期就可算1學期**



Q：未修畢教程可否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A：如符合本校學則延長修業年限相關規定者，得至**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須經相關單位審查通過，始得延長修業年限。

03)

## 教育專業課程 抵免之規定



# 教育專業課程抵免

## 本校非師資生

本校非師資生預修教育專業課程

取得教程修習資格之學期開學前申請抵免

PS. 抵免申請起迄日，以師培中心網頁每學期公告為準

本校非師資生預修教育專業課程最多不得超過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  
1/4(中等26/4=6)(特教48/4=12)

何人

何時

可抵多少

## 曾是師資生

曾是師資生且曾經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請務必先查閱可否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可抵免哪些科目及學分，再進行修課規劃及選課

取得教程修習資格之學期開學前申請抵免

PS. 抵免申請起迄日，以師培中心網頁每學期公告為準

曾經是師資生可否抵免及抵免學分數  
應視師資生是否具備符合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

# 教育專業課程抵免

## 未修畢教程之師資生應屆升上本校碩博班

何人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升學本校日間部碩博班，  
經右側流程申請未修畢教程繼續到碩博班修習  
，得申請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程



申請未修畢教程繼續到碩博班修習流程：

1. 填寫申請表
2. 檢附錄取本校日間部碩博班通知書或證明
3. 經所屬學系核章
4. 申請表送至師培中心課程與認證組
5. 取得碩博士生學號即可將抵免申請表及應附文件送到師培中心課程與認證組

何時

取得碩博士學號~開學前可申請抵免

PS. 抵免申請起迄日，以師培中心網頁每學期公告為準

可抵多少

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得全部採認

03)

# 教育專業課程 學分採認之規定

# 教育專業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

「修習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之1/3

舉例 1.中等師資類(13個門科目都是2學分)

- $26\text{學分} \times 1/3 = 8\text{學分}$  (=4門課)

2.中等師資類(13門其中1門課係3學分)

- $27\text{學分} \times 1/3 = 9\text{學分}$  (=4門課)

3.特教師資類

- $48\text{學分} \times 1/3 = 16\text{學分}$  (=8門課)

例外

教育專業課程當學期預計畢業者  
得加修至多2門教育專業課程



Q : 暑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

A : 全部教程修習期間之暑假最多列計3門課(或6學分)

#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認之原則

1. 未超出教育專業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之學分始得採認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若有多修課的同學，在申請審查職前教育課程時，須自己選擇符合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內(?)的科目做採認。
2. 最多只能列計3門課(或6學分) 若暑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超出3門課或6學分，同學須自己選擇要列計的3門課(或6學分)。  
例如： $26\text{學分} = 20\text{學分}(\text{至少4學期}) + 6\text{學分}(\text{暑期})$ 。
3. 研究生修習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一律不列入應修畢業學分。

## 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13

-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之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必修課程(包含通識、國文、英文和體育)科目名稱不得相同，並且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例如：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的**專門課程科目【生命教育】不得重複採認為教育專業課程【生命教育】**。
  - 例如：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的**專門課程科目【人權教育】不得重複採認為教育專業課程【人權教育】**

04)

# 教育專業課程 擋修科目

# 教育專業課程擋修科目

## 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詳參閱課架下方備註說明)

| 擋修科目名稱    | 先修科目名稱        |
|-----------|---------------|
| 3 OOO教學實習 | OOO教材教法       |
| 2 OOO教材教法 | 1門教育基礎+1門教育方法 |

## 2. 特教學校師資類科

(詳參閱課架下方備註說明)

- **身心障礙組** 擋修科目如下表：

| 擋修科目名稱         | 先修科目名稱         |
|----------------|----------------|
|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 學習策略           |
|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 生活管理           |
|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    |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
|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    |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

- **資賦優異組** 擋修科目如下表：

| 擋修科目名稱        | 先修科目名稱            |
|---------------|-------------------|
| 資優教育課程模式      |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
|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一) |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資優教育課程模式 |
|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二) |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資優教育課程模式 |
|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   |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一)     |
|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   |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二)     |

## 2. 特教學校師資類科(詳參閱課架下方備註說明)

- **聽力與語言需求專長**擋修科目如下表：

| 擋修科目名稱      | 先修科目名稱      |
|-------------|-------------|
| 聽力學         | 聽覺障礙        |
| 手語          | 聽覺障礙        |
| 語言溝通法       | 語言發展導論      |
| 溝通訓練        | 語言發展導論      |
| 聽(語)障學生教材教法 | 聽覺障礙、語言發展導論 |
| 聽(語)障學生教學實務 | 聽覺障礙、語言發展導論 |

其他未列示的教育專業  
課程擋修，請同學務必  
參閱適用之課架下方備  
註說明!!

05)

## 其他重要規定

## ● 申請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者

在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簡稱初檢)時，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如有修習「教育概論(雙語)」、「教學原理(雙語)」得採認為教育專業課程的「教育概論」、「教學原理」



1. 確定能修畢雙語課架全部5門課且成績及格
2. 確定能取得CEFR B2級以上(含聽說讀寫)英語能力證明
3. 有修習「教育概論(雙語)」、「教學原理(雙語)」這2個科目之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總科目(包含這2個科目)未超過4門課(**也就是教育專業課程每學期修習上限8或9學分**)
4. 修習「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之前，有先修畢1門教育基礎課程及1門教育方法課程
5. 中等師資類科的教育專業課架係採109學年度~111學年度的版本

## ● 申請修習公職人員培育學分學程B組教育行政類別

如也要採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須注意不可超出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  
如僅採認公職人員培育學分學程則不受限制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職人員培育」學分學程課程架構

|                      |  |   |
|----------------------|--|---|
| 必修科目（10 學分）          | 法學緒論<br>中華民國憲法（一）<br>中華民國憲法（二）<br>行政法（一）<br>行政法（二）   |   |
|                      | A組 一般行政類別<br>行政學（一）、行政學（二）<br>政治學（一）、政治學（二）<br>公共政策（一）、公共政策（二）<br>民法（一）、民法（二）<br>刑法（一）、刑法（二）<br>社會學（一）、社會學（二）<br>經濟學（一）、經濟學（二）<br>公共管理<br>國際關係<br>地方政府與政治<br>比較政府與政治 | B組 教育行政類別<br>教育概論<br>教育行政<br>學校行政<br>教育心理學<br>教育哲學<br>教育測驗與統計<br>比較教育 |
| 選修科目（擇一類別至少選修 10 學分） |  |   |

有修習B組教育行政類別  
「教育測驗與統計」外之  
其他科目者，如同時要採  
認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  
，教育專業課程每學期修  
習上限8或9學分

# Q: 本校師資生在本校轉系後師資生資格？

## ●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如下：

輔導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英語學系、國文學系、美術學系、地理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生物系、化學系、運動學系、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 ● 本校非師資培育學系如下：

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會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

### 1. 師培學系師資生轉至本校非師培學系

- 轉系後因已不具備該原學系培育專長修習資格(例：本校英語系轉系至會計系)，請填寫放棄修習教程申請書(系所核章)送到師培中心，並勿再修習教程。

### 2. 師培學系師資生轉至本校另一師培學系

- 如轉出前已具備教程修習資格
  - Q：師資生資格是否可維持
  - A：須依轉入及轉出學系規定
- 如經雙方學系同意可維持原師資生資格
  - 請學生通知師培中心修正「轉入學系培育的專長」（例：本校物理系轉系至化學系）

## **Q: 本校師資生**轉學至他校**， 師資生資格轉移可否移轉？**

- ⇒ 須視轉學師資生轉入之學校及學系、所屬學系、取得資格時間、或取得資格管道等相關資訊，評估是否符合移轉規定。  
故如有此需求的同學，請再個別聯絡所屬學系，或向師培中心詢問相關規定。

## 喪失(取消)師資生資格

- 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2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師資生資格：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2次不及格(含休學後次一學期) 及格否係依本校學則規定：學士班60分、碩士班70分。
  2. 學期操行成績未達85分以上或遭小過以上(含)處分

## 放棄師資生資格

- 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
  - 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在校期間錄取本校碩、博士班或延畢例外)，否則視同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申請未修畢教程繼續到碩博班修習流程：詳P.13

##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升學本校日間部碩博班師資生資格保留續修

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應屆畢業升學本校日間部碩士、博士班者，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已修習相同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申請抵免通過得全部採認。

# 謝謝聆聽



- 本簡報之法規如有變更，仍須依變更後之法規辦理 -

師資培育中心 課程與認證組  
112年2月編製

